

法林道望

■ 谢晖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法 林 望 道

谢晖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林望道/谢晖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3
ISBN 978-7-5607-3826-0

- I . 法…
- II . 谢…
- III . 法律—文集
- IV .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8600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9.625 印张 275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祝贺大家选择了这里

——在法学院 2004 级新生欢迎会上的致辞 /23
从这里出发,你们走向世界

——在山大威海分校 2005 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 /26
祝大家走向成功!

——在法学院 2005 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 /29
追求卓越!

——在法学院 2005 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 /33
看到大家身着学位服.....

——在法学院 2006 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 /37
在硕果飘香的时节,你们来了

——在法学院 2006 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 /42
留下歌声,带走真情

——在法学院 2007 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 /46
踏青山而悟道,观白浪而求知

——在法学院 2007 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 /50
期待下次聚会的时候

——在法学院 2008 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 /55
欢迎各位自信的“90 后”

——在法学院 2008 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 /58

纠纷处理与基层司法行政

- 在全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研讨会”上的发言 /64

关注“周广立现象”

- 答《法制日报》记者问 /67

城市发展的法治基础

- 在某市“‘五年大变样，政法要先行’研讨会”上的发言 /70

法治、法官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 在“法律职业共同体研讨会”上的发言和评议 /75

宪法与政治美德

- 在“宪法 20 周年纪念座谈会”上的发言 /81

光荣与梦想

- 在一份刊物座谈会上的发言 /85

曾携后辈战风雨，法学世界砥中流

- 在“郭道晖法学思想研讨会”上的发言 /87

法学流派、法学困局与法学的规范研究

- 在“中南法学暑期论坛会议”上的发言 /91

民间法研究的根据和突破

- 在“第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

- 开幕式的致辞 /97

期待下一次的聚会

- 在“第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

- 闭幕式的讲话 /101

借助司法方法寻求社会和谐

- 在“全国司法方法与和谐社会建设研讨会”上的致辞

- /105

民间法与法律的全球对话

- 在“第 23 届世界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小组会”上

- 的发言 /107

目 录

司法能动与民间规则

- 在“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研讨会”上的一则评论 /111
应区分法哲学和法律哲学

- 在“法理学和部门法哲学理论研讨会”上的发言 /116
法律实践本性的应用

- 在“山东省法学会应用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
的致辞 /121

判例阅读与法律方法论之展开

- 在“第二届全国法学方法论论坛”上的讲演 /124



- 道统与法制 /131

- 法“治”权力 /133

- 《公法研究》总序 /135

- 《法律方法》总序 /137

- 《民间法》年刊总序 /140

- 本体视角的法律方法 /142

- 斯人长逝,精神永存 /144

- 宪法、释宪与宪政 /147

- 新声悦耳,嘉惠法苑 /149

- “关于”法律之诠释 /151

- 《山东大学百年学术精粹·法学卷》序 /153

- 诠释性概念 /155

- 象牙塔内的感怀 /156

- 《东方法言》总序 /158

- 孤独与使命 /160

游走在声音与象形之间

- 《法治讲演录》(上卷)序 /162

司法活动与论证方法(代序)	/165
严谨治学,勤于发表(代序).....	/168
且思且讲且记录	
——《法哲学讲演录》(上)序	/170
法治的憧憬	/173



习惯、社会调查与“官方民间法”

——“民间法专栏”手记(一)	/181
法律文化与民间规则	

——“民间法专栏”手记(二)	/183
米字旗下的威海治理遗产	

——“民间法专栏”手记(三)	/185
民间法·法文化与民间秩序	

——“民间法专栏”手记(四)	/188
民间法的学术积累与法制本土化	

——“民间法专栏”手记(五)	/189
“扯平规范”、商事习惯与	

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民间法专栏”手记(六)	/192
“活法”、法律发展与“门神”的法律隐喻	

——“民间法专栏”手记(七)	/194
“厌讼”与法律文化	

——“民间法专栏”手记(八)	/196
遵循先例、法律视角的贫困和作为法律的习惯	

——“民间法专栏”手记(九)	/198
民间法的性质、人权保障与民间的先例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	/201
----------------------	------

目 录

学术积累、“私力救济”、司法救济与民间法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一)	/203
善治、地方性规范与法社会学的经验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二)	/205
规则、秩序与规则的社会认同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三)	/207
惩罚、习惯与诉讼传统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四)	/210
传统承续与民间社会秩序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五)	/212
习惯的调整方式与习惯调整的经济学透析	
——“民间法专栏”手记(十六)	/214
民间法与民族习惯法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一)	/216
法律的文本面向与实践面向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二)	/218
“活法”与法律的社会形象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三)	/221
西部大开发的法律观照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四)	/223
民间法、地方性与民间法研究的一般理论走向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五)	/225
从村落民间法到民间法的一般问题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六)	/227
精英、乡治与民间习惯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七)	/230
民间法研究范式与西部生态建设中的民间法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八)	/232
材料、观点与民间法研究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九)	/234



习惯、法律与司法的规范选择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十)	/236
社会实证与民间法的法源意义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十一)	/238
习惯、法权与商业习惯法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专栏”手记(十二)	/240
徘徊在“十字路口”的中国法学	/243
当代中国的法学刊物与法学发展	/247
文科“落难”与社会悲哀	/250
法学关注的欢愉与忧虑	/252
又把口误呈笔误!	/255
法律规范之为法学体系的核心	/257
恩师吴效先先生和他的《平冤十记》	/263



与友人谈(法)美书简(五篇)	/269
就《法治讲演录》一处常识性错误致信魏小强君	/276
和××君关于法学研究问题的一封通信	/278
就“寻求具有全球意义的本土性”致来梵兄	/280
2005年,我的学术盘点与忏悔	/282
对谢晖的批判及其回应	/285
就“中华传统”问题致风尘书	/291

答《研究生学志》记者问

采访时间：2005年2月22日 19：30～21：30

采访地点：山大五宿舍谢晖教授家

记者：在您的一部著作的自序中，我知道您的家乡是在陇东一个偏僻的村庄，您在该序中以一种传奇小说的风格叙述了您的青少年时代，读来令人心潮澎湃。请问您认为有哪些因素促使您成为今天这样一位著名法学学者？

谢晖教授(以下简称谢)：首先我要说的是：尽管很多人都说我是一个著名的法学学者，但是我要讲，我和你们一样，只是一个初学者。而促使我学习至今，并取得些许成就的最简单原因就是：“想走出黄土地，尽快摆脱家庭贫困。”那时候学习的最根本的动力就是我的家庭支持和鼓励。我的父亲虽然不能识文断字，但却是一个相当通情达理的人，他认为学习是必要的。而我在上初中的时候写作比较有特长，作文常常能被作为范文在课堂品评。这样，家里人就都不断鼓励我继续学习。而直接动力则是1979年恢复高考。1978年的时候我还在上初二，1979年我初中毕业参加高考，总成绩只差了7分，没考上。但老师们都常说一个初中生参加高考，能有这样的成绩，不错！他们纷纷鼓励我好好学习。这也就有了我直接的学习条件。当时，很多人建议我爸让我赶快种地算了，万一考不上，地也不会种，就白学了。但我父亲和大哥坚决不同意，这在当时那个偏僻的农村地区是不多见的。

记者：法学有很多分支学科，请问您当初为什么会选择法理学为主要研究对象呢？

谢：法学学科按照二级学科讲，有9个分支学科。因为整个社会的建构就是由公共领域(我这里讲的多少不同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组成的，所以在法律上也就有“公法”、“私法”之别。“私法”



主要调节的是人和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民事关系；而“公法”则是调节人之间的垂直关系，即社会学家们所说的上、下之间的“科层制”的关系。行政法学是公法的核心，民商法是私法的核心。调整公共领域的关系即科层制关系要更多依赖于行政法，而调整人们交往的平等关系则依赖于民商法，我对这两个方面都很喜欢。在上大三的时候就制定了一个也许大而无当的“学术”计划，准备写两本有关不同社会关系和法律调整的书：一本叫《经济发展与民法》，此书我已完成，但至今未出版，里面涉及一些所有制机制问题，当然，回过头来看，写得也不好；另一本叫《政治民主与行政法》，我对此没有展开，最后所写的其中一部分即《行政权探索》，它是我正式出版的第一部书，但也是很令我不满意的一本书，如果有时间，我想再写一本名为《行政权的真理》的书，以弥补这个遗憾。

我一直以来最喜欢的是哲学，而法学中的法哲学又是需要经常用到哲学理论的，或者说哲学就是哲学理论体系中的一部分，你们可以看看黑格尔、康德、哈贝马斯等学者的相关作品，就可以多少明白这点。我后来真正把法理学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则是因为在宁夏大学教书的过程中，我主要讲授的就是没人愿意讲授的法理学。这样，教学上的选择自然地和我过去对哲学的兴趣联系在一起了。你们知道，哲学的研究对法哲学的学术研究很有影响。法学重大问题的分析往往纠缠着哲学的理念。在教学中，有很多、很多东西促使我去思考，特别是学生们在课堂上提出的问题。我至今要感谢的是我近二十年来所教过的学生：人们都说在法学中最不爱学法理学，可在我的教学生涯中发现，学生们（本科生）对法理学饶有兴趣，正是他们的兴趣及其问题促使我强化了对法理学的兴趣。所以说促成我选择法理学的必然因素是我对哲学的兴趣，而偶然因素是当时教学中没人选择法理学，而我选择了法理学。

记者：多年来，您对许多理论问题进行过研究和探索，提出了一系列新观念。目前您主要关注的是哪些问题？

谢：事实上到了我们这么大年纪，应当说所关注问题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就我目前的学术兴趣来讲主要关注两点问题：一个是关注如何用

诠释学的理念来研究中国问题以及因这一问题连带而来的对法律符号问题的关注；另外一个就是现代法律方法与民间规则的关系问题，即如何把民间规则与法律方法联系在一起，如何借助民间规范发现、充实、拓展法律方法，使中国的民间传统、民间文化、民间规则能够在中国当代的法治建设中发挥作用。所以我主编了一部以书代刊的刊物——《民间法》，现在已经出版了四卷。

记者：谢老师，我们都知道您对法律信仰很有研究，请您谈谈培养民众法律信仰的意义和可行性。

谢：刚才你谈的法律信仰，在很多人看来简直不可理喻，法律还要人们信仰？其实，在中国古代很早就有人开始关注法律取信于民的方式。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商鞅“南门徙木”的故事。你们应该熟悉这一故事。通过“南门徙木”，商鞅宣布：他的改革变法就像“南门徙木”一样，必须强调改革的信用。后来他自身虽然受到“车裂”的刑罚，但其改革效果是明显的：使秦国从西方一个偏僻的弱国，变成一个强大的统一了六国的强国。后来中国的法律都很强调法律对于人们的“信”的作用。所谓“令行禁止”、“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等所讲的恐怕都是这个道理吧。在中国传统文化当中，特别强调所谓“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其中信是一个重要的范畴，信里面包含的内涵很多，包括信义、信用、诚信，同时更重要的是：“信”就是要求每个人要有一定的信仰。没有任何信仰的人是不可能做到诚信的，没有对某事物有敬畏感的人不可能产生对它的忠诚，从这个角度讲，敬畏是忠诚的一个源头，但是忠诚与信仰并不是盲目的。盲目地信仰法律，盲目地信仰这个规则体系也是不可取的。在我的《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中我专门谈到，信仰法律和法律怀疑精神是辩证的关系。我提及的一个概念就是“理性法律信仰”，就是指不应该盲目地信仰法律，在信仰法律的同时还应该有对法律的批评意识和批判精神，从而使法律更趋于合理，在博弈过程中完善我们的法律。至于如何在中国实现对法律的理性信仰体系，不是学者“坐而论道”的问题。如果硬要我说的话，中央领导阶层，特别是最高决策机构对法律的尊重至关重要。中国俗语说得好：“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中国人还讲“上行下效”，“上梁不正下梁歪”。苏轼甚至在他的《厉

法禁》里公开喊出了在“法禁”问题上可通千古的规则：“厉法禁自大臣始，小臣不犯矣。”严格遵守法律应该从上边开始，下边才不会违反。这一切格言、警句都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要真正树立对法律的信仰，从最高领导层开始非常重要。中国改革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法治，如果说我们改革的过程是自上而下的话，真正建立法治更应该从中央开始。中央严格遵循法律，事事遵循法律，不以人代法，不以言代法，不以某个党派的名义代法，这样才有可能建立起整个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否则，一旦有风吹草动，中央首先把法律违背了，你要求民众遵循法律，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这是建立法律信仰最关键的一步，这大概也是大家的共识吧。在这个基础上，公民在社会交往中对法律的依赖超过了对亲情、关系的依赖，超过了对某个权威人物的依赖，那么，法律信仰的基础也就大体有了。所以，民众启蒙与中央导向相结合，法治才有可能建立。当然，要建立法律信仰，关键的问题还有：人们必须普遍地运用法律。在这方面，我省聊城有一位著名的“农民律师”周广立，他的故事颇耐人寻味。他就是借助法律维护农民以及自身权益的典范，在我的一个小网页上有我的评论和我对他的介绍，建议你们看看。

记者：也就是说，建立法律信仰既需要政府的自觉遵守与推动，也需要民众启蒙？

谢：是的，就我国国情而言，首先需要的是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同时在民众当中大力营造一种“法律有用”的氛围，使民众在用当中建立法律信仰、对法律的依赖。我们提倡的法律信仰与宗教信仰不尽相同，法律信仰是我们在应用法律过程中对法律产生依赖感。如果我们遇到问题、纠纷，想到的首先不是运用特殊的人际关系去解决，而是运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权利，这样，对法律的依赖也就有了，进而对法律的信仰也会产生。否则的话，就会把法律架空了。

记者：去年春天在威海举行的一次“儒家法律文化”研讨会上，我听您说过：“您希望以后能够实现自己研究的一个转向，即从法理学研究到法律史研究的一个转变。”我当时听了很兴奋，因为我是学法律史的，请问您认为法律史的研究对整个法学的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谢：有人说：“一切学问皆为史。”史学从做学问的视角来说是非常

重要的。既为一门学问，则必求其发生发展之轨迹，明其内在嬗变之规律。就像我们不论研究中国法律制度还是外国法律制度，不论是法理学还是部门法学，真正深入的研究如果不涉及相关的历史，不涉及概念发展的历史、人物发展的历史或者制度发展的历史，那么学问就不可能做透、做深、做扎实。所以我在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时，常常给他们强调，如果对史学一点不感兴趣，最好别学法理学，没有扎实的史学功底，最好不要搞法理学。特别是进行理论研究，我个人认为，史学的功底是极其重要的。非常遗憾的是，这几年在我国的大学法学教育中，对史学的关注，对制度史的关注，对思想史的关注，极为不够。可以说，绝大多数大学的法科学院系不开设关于法学史、法制史的课。山大较好一些，开设了相关的课程，但这几年也是减了又减，大不如前。以山大法制史这个学科为例，过去山大法制史学科（特别中国法制史）在全国走在前列，咱们的乔伟教授、徐显明教授、徐祥民教授等，都是非常优秀的法史学者，但遗憾的是他们或去世了，或纷纷调走了！而新的学术梯队没有建立起来！！从这个角度来说，山大尽管非常关注相关的学科，但是已经明显有所滑坡。像国内其他很多院校没有法制史的老师，这个“很多”不是精确数字，但据我所知，好多新成立的法学院系没有专门教法制史课程的老师，学生对史学也提不起兴趣来。学生所关注的是怎么好就业、怎么能赚钱的学问。这本来无可厚非，但我还想说几句我的看法：学问和赚钱之间是有关联的，但并非有必然关联。也许很有学问的人，他未必能赚钱。那些股票评论家，尽管在股票知识上可能非常有学问，是不是一定能赚钱，也很难说。张五常他赚钱永远赚不过包玉刚、李嘉诚。知识的作用是从整体上促进社会的发展，改善社会的精神面貌。有知识的人未必一定能赚钱。在我们的法学教育中，学生也罢，学生家长也罢，老师也罢，不注重法律史学、不重视理论学科，往往把自己或孩子的专业同将来的就业、将来的赚钱联系在一起，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以法学为例，为什么民法学这两年来大家都趋之若鹜，法史学却门可罗雀，根本原因就是学生有一个基本的心态：民法学好就业、好赚钱，好当律师，好代理案件。我觉得，这之间是有一定的关联，但没有必然的关联。从这一点来讲，我们应该反思我们的法学教育，我个人之所以

提出那样的主张,我们必须关注法史学的教育,不论是中国法制史还是外国法制史,不论是西方的还是东方的法律文化传统,因为我们是割不断的。我们就生活在传统当中,历史给我们遗传了今天这样一个历史事实,我们又需要给后人再遗传它并且传播我们的历史。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后人在讲法学史时,说历史上根本没存在过谢晖这个学者,或者存在了但对我他嗤之以鼻、不予理会,那么百年之后的谢晖如果泉下有知,他心里会是什么滋味啊?我家乡有一句俗语说得好:“将心比,都一理。”如果人们创造了一种学问,而后人说它学不学无所谓,任何创造者心里恐怕是不会好受的,这是从情感角度讲。当然,这是次要的。最重要的就是从理性角度讲,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历史的链条中,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传统当中,传统是割不断的。但是这种割不断不是说“剪不断,理还乱”,理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清的,所以我们应该尽量去理它、去关注它,因为关注历史其实就是关注我们自己。关注历史就是关注我们的昨天,就是关注我们的文化,就是关注我们的传统。“博古以通今,鉴往以知来。”史家之功夫,做真学问切切不可少。只有真正从历史中走来,博学审问,慎思明辨,养成深厚之历史感,方能观其会通,窥其奥妙。因此,新知源于旧史,古学亦即今学。关注历史不仅仅是关注历史上的人所创造的历史,而且更重要的是关注我们的明天。我们今天的人在明天的人看来也是历史,所以关注历史其实也就是关注我们的未来。在未来的历程当中我们自身也要走进历史,历史就是这样延续下来的。正因为这样,我们说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我个人尽管没有深厚的历史功底,但是我对历史学者都是非常尊重的,不论他作过大贡献还是小贡献,我都非常尊重。同时我也非常关注学生们对相关历史知识的学习、了解和把握。

记者:我们知道,您主编了一套丛书《民间法》,可是有些学者认为这个提法不准确,他们否认国家法和民间法的划分。也有些学者认为,在中国尚未形成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下,提倡民间法有违于法律的贯彻,使得法律在民间的执行中被篡改走样,不利于法治环境的形成,您对此有怎样的看法?

谢:首先要纠正一下,《民间法》不是一套丛书。我主编的两套丛书

分别为《法理文库》和《公法研究》，前者今年可出版到 45 部，后者可出版到 20 部左右。作者来自全国各地，甚至海外，以中青年作者为主，效果还算好，可以说是山大法学学科放眼全国乃至世界的标志。《民间法》则是一部以书代刊的刊物。民间法的问题和我刚才讲的法史、文化传统有关系。我们研究民间法，是研究活生生的在民众生活当中具有决疑解纷功能的规则，当然，也要研究民间法的历史渊源，即它是怎么形成和发展的。实际上，我国民间的大量规则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点滴积累、逐渐形成的。关注民间规则，这既是法律学者和社会学者的一种文化关注，也是现实关切。这样的文化关注或现实关切不仅仅在我们中国存在，而且在任何一个变革的社会中往往都会涉及这个问题。你看看在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就涉及要不要变革一些当时的传统，因为变法就意味着要与传统法制有所区别。在这个过程中，他就必然要同当时的一些“保守派”们争论。王安石变法如此，戊戌变法更是如此（应说明的是：争论的结果并非“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这样一种结果，而往往是争论双方或多各获其利）。中国如此，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上也是如此，如近代德国的改革运动，在当时德国法学界就进行过激烈的争论，其中萨维尼和奇克的争论非常激烈，奇克认为德国应该直接取法法国民法典，或者主要借鉴法国民法典编撰德国民法典，而萨维尼则强调必须尊重德国的民族精神。他认为法律作为民族精神就像这个国家的语言文字那样，是割不断的，它直接深入地影响了一个民族久远的生活和立法。从这个角度讲，当时德国的改革尽管吸收了法国民法典的很多先进理念，但在法律的不少内容上则依据德国的民族精神，作出了很多重大的创造。德国民法典之于法国民法典的进步之处就在于：它不仅参照了法国民法典的一些精神，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德国民族精神基础上进行了很多有特色的重大创造。所以我们现在说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是世界民事立法的三个高峰，它们是各有特色、各有千秋的。德国民法典对自己的民族精神进行充分的尊重和吸纳的事实教导我们：尊重传统才有创造，割断传统等于自杀。现在有些学者反对用“民间法”这个概念，这要看怎么对法律作出界定。我个人在讲法理学时，把法或者说法律（实际上法和法律是两

个不同的概念,但是我们经常混用,我有时也混用)作这样的理解,我认为在人类历史上至少存在过三种类型的法:一种是国家法(包括国际法),一种是宗教法,另一种就是民间法。这里对后者稍微多讲一点。即使一个国家没有国家法,但人们出现纠纷了也需要通过一些规则来处理,而不是乱处理。只要有一些规则对人们的纠纷处理作出一些规制,这个东西就是法。美国法人类学家霍贝尔在《初民的法律》那本书里,就对七个原始人部落的纠纷处理机制和方式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和研究,从而发现即使是原始人也有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生活的规范系统,有决疑解纷的规则机制。这个我认为就是法或法律。它尽管没有今天这样经由政治国家的制定程序,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在纠纷处理中却坚定地遵循它。在我们国内,一些学者已经开始了对民间规则的实证研究,如对羌族、藏族、傣族、维吾尔族、苗族、侗族、汉族等民族的民间规则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面世。我最近打算编一套丛书《民间法研究丛书》,现在已经征集到十多本书稿了。书稿都搁在我这儿,最近正在商谈出版事宜。我认为,民间法在我们日常生活的秩序当中起着非常大的作用,我们必须重视。我刚才主要讲到了“初民社会”或“少数民族”的民间法。即使是我们的“先进民族”或“多数民族”,如汉族,也是一样的。到现在为止,我们汉族百分之七十五的民众生活在乡村地区,乡村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法律的薄弱之地甚至不入之地。乡村地区讲诉讼法么?乡村地区讲宪法么?讲组织法么?讲市场交易法么?我的调查是:不是不讲,而是在乡村地区对这些东西讲得很少。在乡村地区,一讲法律那就是刑法,像山西的毒酒案,把人毒死了,法律才进入那里的乡村地区。纵然乡村地区不讲那么多的国家法,但乡村地区的秩序还需要规则来维护,没有秩序的乡村是个什么样的景象?没有规则哪能维护秩序?那么,在那里,秩序的维护靠什么?当然主要靠习俗、乡规民约、家族习惯法。记得在我们小的时候,人们决疑解纷的重要办法就是跑到当地的神灵塑像面前起誓,人们如果敢于在神灵塑像面前起誓,则至少使这个纠纷会暂时得到解决。对于这样的规则,我们在学术上不重视行吗?所以我感觉现在一些“坐而论道”的知识分子(当然,我也往往坐而论道)反对这一用法,我理解,但我不赞同。研究